合同号：

**宜农林地承包合同**

**发 包 方：**

**发包方法定代表人：**

**承 包 方：**

**承包方法定代表人：**

监制

**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岭南生态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**

**范区管理委员会**

**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岭南生态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**

**范区管理委员会**

**宜 农 林 地 承 包 合 同**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依据与原则：

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土地、森林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林业局文件精神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自愿有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二条 名词解释：

宜农林地：是指有机质含量高、腐殖质层较厚，土层厚度30厘米以上，坡度小于15°，可进行农业生产的林业用地。